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康恩药业有限公司位元堂南山中医馆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于惠东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（中医“治未病”室）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28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，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5】第 07-09-01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8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7 月 2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康恩药业有限公司位元堂南山中医馆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山大道 1136 号光彩新世纪家园 A.B.C 栋桂庙路 63 号		
	机构类别	私人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51164-544030517D12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于惠东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大众点评, 小红书, 美团广告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